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963,381	2,041,543	-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0,402	76,990	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9.48	6.44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22,308	2,596,972	66%
資產淨額	874,713	508,789	72%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較去年上升56%。整體收益為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主要來自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採納高效成本控制措施致令EPC項目之成本降低及太陽能發電及融資租賃業務表現改善所致。

EPC及諮詢

於二零一七年，EPC及諮詢分類錄得分類業績港幣151,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976,000元)，按年上升32%，主要由於實施高效成本控制，致令本集團獲得較低的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競爭熾烈、中國政府較遲發佈目標光伏裝機容量指標及因工地狀況複雜及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而導致工程進度減慢，此業務分類遭遇強大阻力。此外，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開發自有自營太陽能光伏電站，以賺取電力收入。因此，年內取得及完成的EPC項目較少，故此業務分類之收入下跌至港幣1,88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93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7%。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憑藉與饒富經驗的業者合作，本集團參與開發及建造內蒙古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項目，此乃國家示範項目名單的首批項目。光熱發電項目的建設正在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

製造及買賣

為垂直分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中國沛縣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包括一座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土地擁有權轉讓及取得土地之不動產權證後，本集團改造製造廠房及購置機器以設立生產線。製造廠房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泰州發展其20兆瓦自有自營農業光伏電站，並於過去數年一直不斷投資及擴張自有自營太陽能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泰州營運總裝機容量4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因此，此分類取得109%的驕人按年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52,037,000元。

本集團透過開發屋頂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60兆瓦已併網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項目，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電力收入。

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飆升451%至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資深圳」)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注入港幣109,075,000元以繳足核建融資深圳之註冊資本。核建融資深圳於年內的表現大幅改善，並取得分類業績港幣5,27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971,000元)。

業務展望

隨著太陽能光伏技術成熟及安裝成本有所下降，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作家居用途漸受大眾歡迎。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安裝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容量達1,944萬千瓦，較二零一六年急升3.7倍。因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為外部客戶及自身營運開發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預期完成本集團自有自營發電站及設施之建設後，將能夠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發電收入。本集團除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外，近年亦積極在中國及海外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的

機遇。預期本集團將於物色合適項目時擴大其可再生能源組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迅速增長。本集團將審慎擴張融資租賃業務，以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加倍注視外圍環境變動，並致力促進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藉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041,543,000元減少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63,38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取得較少光伏發電EPC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16,081,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4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4港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分類，即EPC及諮詢、太陽能發電及融資。EPC及諮詢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EPC及諮詢分類產生之收益下跌7%至港幣1,880,0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10,939,000元)。太陽能發電及融資之收益分別為港幣52,0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926,000元)及港幣3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678,000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二零一六年：約1%)及2%(二零一六年：約0.3%)。

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20,40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9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策略性分配資源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至6%(二零一六年：4%)。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8%至港幣116,0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571,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48港仙(二零一六年：6.44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3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35,000元)，其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422,32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40,652,000元)及港幣273,8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9,45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取得的EPC項目較少及本集團實施高效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12%至港幣22,83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30,000元)。二零一七年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租金、研發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為港幣54,450,000元，較去年增加4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去年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特殊收益為港幣2,893,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49%至港幣11,5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712,000元)。聯營公司貢獻之業績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9%(二零一六年：1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22,30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96,97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36%至港幣2,864,6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00,636,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194%至港幣1,457,69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6,336,000元)。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開發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總額為港幣3,447,5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88,1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5%。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883,4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85,66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64,1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2,51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0%，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62,9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1,4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2%，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837,000元(二零一六：流動資產淨額港幣414,970,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320,285,000元(二零一六：港幣472,711,000元)，其中約15%為港幣、48%為人民幣及37%為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032,1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2,724,000元)，其中約30%為港幣、56%為人民幣、10%為美元及4%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9%至4.9%(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港幣324,039,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708,06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12,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iii)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54(二零一六年：1.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63,381	2,041,543
其他收入及盈利		3,345	3,035
銷售成本		(1,422,320)	(1,540,652)
建設成本		(273,854)	(309,451)
員工成本		(39,002)	(34,341)
折舊		(17,743)	(10,813)
其他經營開支		(54,450)	(38,436)
財務成本	4	(22,832)	(25,93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b)	(2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1,528	7,7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48,033	95,560
所得稅開支	6	(27,631)	(18,5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0,402	76,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	5,549
年內溢利		120,402	82,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	(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92	(43,36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150	(6,033)
		67,742	(49,3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144	33,16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6,081	73,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5,54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6,081	78,571
		<hr/>	<hr/>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321	3,968
		<hr/>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4,321	3,968
		<hr/>	<hr/>
		120,402	82,539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473	30,265
非控股權益		5,671	2,900
		<hr/>	<hr/>
		188,144	33,165
		<hr/>	<hr/>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9.48	6.9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9.48	6.44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1,298	282,3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39	2,261
可供出售投資	11	29,27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95,781	82,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438,945	101,749
應收貸款	14	41,362	—
按金	15	—	27,781
		<u>1,457,698</u>	<u>496,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	4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1,605,327	1,286,161
應收貸款	14	6,594	111,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5,299	112,6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473	104,8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52,372	12,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94,2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85	472,711
		<u>2,864,610</u>	<u>2,100,636</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8	2,031,259	1,31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245,120	66,9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574,039	280,207
融資租賃承擔	21	13,378	—
應付稅項		19,651	10,466
		<u>2,883,447</u>	<u>1,685,6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837)</u>	<u>414,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8,861</u>	<u>911,30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106,08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458,066	402,517
		<u>564,148</u>	<u>402,517</u>
資產淨額		<u>874,713</u>	<u>508,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309	113,309
儲備		731,660	388,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969	501,423
非控股權益		11,744	7,366
權益總額		<u>874,713</u>	<u>508,78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核建設」)。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中核建設告知，中核建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的通知，指國務院已批准中核建設及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之重組(「該重組」)，當中中核建設整體無償劃轉進入中核集團，且不再作為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企業。

該重組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待該重組完成後，最終控股方將變更為中核集團，且仍維持受國資委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會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有關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該等修定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當中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選擇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作出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僅產生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於初步確認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訂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後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起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管理層已對此準則的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現時已進行之評估，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現時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以透過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初步評估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一定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7披露，於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本集團終止食肆、物業及酒店可報告分類。其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六年：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製造及買賣業務為二零一七年的新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
- 太陽能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酒店業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港幣1,96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1,543,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所在地)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95,7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2,215,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831,14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2,07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港幣21,0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61,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外，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89,840,000元及港幣320,9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1,928,000元及港幣440,393,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另有一名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之客戶貢獻港幣225,3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4,9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80,031	52,037	31,313	—	—	1,963,381
分類間銷售	—	—	18,878	—	—	18,8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20	608	1	173	13	1,815
可報告分類收益	1,881,051	52,645	50,192	173	13	1,984,074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8,878)
綜合收益						1,965,196
分類業績	151,524	30,671	5,274	(4,528)	(25,114)	157,827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利息收入						1,530
融資成本						(22,8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1,528
除稅前溢利						148,033
所得稅開支						(27,631)
年度溢利						120,402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386,052	1,058,409	636,976	86,074	59,016	4,226,52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5,781</u>
資產總額						<u>4,322,308</u>
分類負債	2,201,546	102,925	566,530	49,011	527,583	3,447,59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3,447,59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1	16,792	82	41	57	17,74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38	—	32	—	1,3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468,266	40	58,321	9	526,73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u>	<u>—</u>	<u>—</u>	<u>—</u>	<u>—</u>	<u>1</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95,781,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所有 總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0,939	24,926	5,678	—	2,041,543	154,893	426	18,443	173,762	2,215,305
分類間銷售	—	—	9,242	—	9,242	10,267	18,768	—	29,035	38,2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1,690	—	—	—	1,690	3,566	—	1,807	5,373	7,06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2,012,629	24,926	14,920	—	2,052,475	168,726	19,194	20,250	208,170	2,260,645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9,242)				(29,035)	(38,277)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	—
綜合收益					2,043,233				179,135	2,222,368
分類業績	114,976	14,786	(971)	(19,251)	109,540	(14,224)	(435)	(3,495)	(18,154)	91,386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1,345				86	1,431
融資成本					(25,930)				—	(25,9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7,712				—	7,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60				(18,068)	77,492
所得稅開支					(18,570)				1,658	(16,912)
年度溢利/(虧損)					76,990				(16,410)	60,58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所有 總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93,607	437,504	483,65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2,215</u>				<u>—</u>	<u>82,215</u>
資產總額					<u>2,596,972</u>				<u>—</u>	<u>2,596,972</u>
分類負債	1,019,495	281,967	353,334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負債總額					<u>2,088,183</u>				<u>—</u>	<u>2,088,1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29	9,650	77	57	10,813	2,862	328	188	3,378	14,1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6	—	—	486	—	101	—	101	5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2	231,050	480	49	236,411	90	—	129	219	236,6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0</u>	<u>—</u>	<u>45</u>	<u>289</u>	<u>454</u>	<u>—</u>	<u>—</u>	<u>—</u>	<u>—</u>	<u>454</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約港幣82,21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2。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	17,00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699	8,922
融資租賃之利息	3,133	—
	<u>22,832</u>	<u>25,930</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u>7,718</u>	<u>6,58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34,746	30,9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256</u>	<u>3,382</u>
員工成本合計	<u>39,002</u>	<u>34,341</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0	4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54
核數師酬金*	<u>1,830</u>	<u>936</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6.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7,631	18,570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27,631</u>	<u>18,570</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 (二零一六年：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8,033	95,560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018	37,8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931)	(783)
有差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18,335)	(11,2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78	1,2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02)	(8,3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7)	(380)
所得稅開支	<u>27,631</u>	<u>18,570</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2(a)內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出售 完成日期) 港幣千元
收益	173,762
其他收入及盈利	5,459
所用存貨之成本	(52,381)
員工成本	(55,138)
租金開支	(44,731)
公用設施開支	(10,570)
折舊	(3,378)
其他經營開支	<u>(31,09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068)
所得稅抵免	<u>1,6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6,41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經扣除零稅項(附註22(a))	<u>21,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5,549</u>
經營現金流量	(12,882)
投資現金流量	<u>(76)</u>
總現金流量	<u>(12,958)</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6,081</u>	<u>78,57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1,133,095
配售新股份	<u>18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1,313,095</u>	<u>1,13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4,820</u>	<u>1,133,0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6,081	78,571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5,549</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6,081</u>	<u>73,0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4,820</u>	<u>1,133,095</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5,549,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9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港幣526,73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6,630,000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	500
添置	29,27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2(a))	—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73</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9,273,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極為寬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95,781</u>	<u>82,215</u>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i>附註(i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相配合。

附註(ii)：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類相配合。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37,673	1,211,479
應收票據	<u>267,654</u>	<u>74,682</u>
	<u>1,605,327</u>	<u>1,286,161</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05,070	958,892
91至180日	147,455	28,542
181至365日	215,799	127,965
超過365日	<u>137,003</u>	<u>170,762</u>
	<u>1,605,327</u>	<u>1,286,161</u>

並無被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16,956	958,892
逾期0日至90日	201,926	28,542
逾期91日至180日	46,712	127,965
逾期181日至365日	<u>139,733</u>	<u>170,762</u>
	<u>1,605,327</u>	<u>1,286,16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2,0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24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96,61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6,594	111,12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75	—
五年後	14,387	—
	<u>47,956</u>	<u>111,125</u>
應收貸款總額	47,956	111,12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6,594)</u>	<u>(111,125)</u>
非流動資產	<u>41,362</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於9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間接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5%)計息。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該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8,440	2,114
按金	84,684	28,724
其他應收款項	72,175	109,620
	<u>305,299</u>	<u>140,458</u>
減：按金－非流動部分	<u>—</u>	<u>(27,781)</u>
	<u>305,299</u>	<u>112,6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中包括就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取貸款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781,000元計入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港幣50,000,000元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而應向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1%權益)收取之代價(見附註22(a))。應收代價為免息，以目標集團之股份作抵押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應收代價已於年內結付。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至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3厘至5.4厘(二零一六年：5.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628	18,659	52,372	12,7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207	74,638	251,855	58,378
五年後	200,741	46,649	187,090	43,371
	<u>600,576</u>	<u>139,946</u>	<u>491,317</u>	<u>114,492</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109,259)</u>	<u>(25,454)</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491,317</u>	<u>114,492</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2,372	12,743		
非流動資產	438,945	101,749		
	<u>491,317</u>	<u>114,492</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19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3%至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194,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68,954	1,253,702
應付票據	862,305	63,341
	<u>2,031,259</u>	<u>1,317,043</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75,190	655,898
91至180日	79,407	105,931
181至365日	492,028	382,019
超過365日	84,634	173,195
	<u>2,031,259</u>	<u>1,317,043</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收賬款	10,691	1,585
其他應付款項	234,418	65,338
應計款項	11	11
	<u>245,120</u>	<u>66,93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612,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ii)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及(iii)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6,669,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包括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10%)計算。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17,281	267,68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00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26,653	12,520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即期部分	250,000	—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20,105	—
	<u>574,039</u>	<u>280,20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3,187	402,517
其他借貸，有抵押	214,879	—
	<u>458,066</u>	<u>402,517</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1,032,105</u>	<u>682,724</u>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為數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及(iii)為數港幣331,5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二零一六年：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10,000	300,000
人民幣	577,957	382,724
美元	106,640	—
歐元	37,508	—
	<u>1,032,105</u>	<u>682,7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41,962,000元)及5,000,000歐元(約港幣46,8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1,13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324,039	280,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2,686	13,1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015	343,505
五年後	45,365	45,867
	<u>1,032,105</u>	<u>682,724</u>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融資租賃承擔。該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1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9,012	—	13,3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472	—	61,004	—
五年後	48,189	—	45,078	—
	<u>143,673</u>	—	<u>119,460</u>	—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4,213)</u>	—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u>119,460</u>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378	—		
非流動負債	106,082	—		
	<u>119,460</u>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1. 出售附屬公司

(a)(i)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投資物業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9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132
存貨	1,854
應收貿易賬項	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3
預付稅項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3
應付貿易賬項	(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12)
預收賬款	(55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股東貸款	(71,455)
	<u>15,670</u>
轉讓股東貸款	71,455
有關出售之直接開支	91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u>21,959</u>
總代價	<u>110,00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00
應付代價	<u>50,000</u>
	<u>110,000</u>

(a)(ii)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60,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83)
就出售支付之直接開支	<u>(916)</u>
	<u>40,101</u>

(b)(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核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
應付貿易賬項	(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671)</u>
	2,638
非控股權益	(1,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u>
總代價	<u>1,325</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1,325</u>

(b)(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325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0)</u>
	<u>495</u>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7,778</u>

企業管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建議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